

##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(更新)摘要

2017年第1期

基金管理人: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: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重要提示

(一)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【2014】609号文核准公开募集,募集日期为2014年8月6日。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1日正式生效。

(二)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(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)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《招募说明书》经中国证监会注册,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,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,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。

(三) 投资有风险,投资人认购(或申购)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招募说明书》及《基金合同》,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,应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,对于认购(或申购)基金的意愿、时机、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判断,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人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,须承担基金投资所出现的各类风险,包括:市场风险、信用风险、流动性风险等。

(四) 本基金属于货币市场基金,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、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。

(五) 本基金的净值并不表示其未来表现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

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编写,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。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与投资人共同签署,投资人认购(或申购)基金时,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所载明的条款、条件及相应揭示的风险有完全的了解并同意接受,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管理办法》、《基金合同》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、承担义务。基金管理人欲使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,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。

本基金招募说明书“更新”已经由基金管理人复核。本招募说明书“更新”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3月5日,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6年12月31日(财务数据经审计)。

基金经理:王鹏

基金经理:王鹏